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發言稿

單主席、各位委員：

很高興參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新一屆立法會的第一次會議。工商及科技局一向與委員會保持良好的伙伴關係，就一系列有關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的議題，進行積極及具建設性的溝通。過去，由於得到委員的寶貴意見，很多複雜及艱難的議題，也一一得以解決或疏導。我深信本屆委員會一定會秉承過往高瞻遠矚及積極進取的做法，致力推動資訊科技和廣播事務範疇的發展。

2. 我現在就這方面的政策理念作出簡單的介紹，稍後會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電訊管理局的同事，向委員詳細說明今天議程上各議題相關文件的內容。

3. 在電訊方面，我們主張市場主導。政府的角色應在於制定有利政策，讓電訊業引入新技術和服務，並作出最低而程度適當的規管，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和孕育競爭文化。在市場力量未能完全或有效地發揮作用的情況下，政府有責任作出適量的規管，彌補市場力量的不足。然而，當市場和競爭的發展漸趨成熟時，政府應該調整對市場規管的程度，避免阻礙市場力量的運作。

4. 電訊管理局早前發出的「網絡規約(即 IP)電話服務的規管」諮詢文件，以及建議改變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收費的規管模式，都是建基於上述政策的理念。事實上，隨着科技進步，世界各地的固定網絡營辦商正紛紛把他們的網絡提升至所謂「下一代網絡」，藉着 IP 平台，為用戶傳送融合聲音、數據、傳真、視像以至多媒體訊息等服務。IP 電話服務正是其中一項衍生的服務。這個發展，一方面為消費者提供額外而新穎的電話服務選擇，另一方面則為業界及市場帶來新的商機和挑戰。我們應該以開放的態度，在消費者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積極鼓勵業界引入這些技術，為消費者提供先進的服務。

5. 在廣播政策方面，隨着科技和媒體匯流，互聯網、廣播和電訊業的界線愈來愈模糊。為適應科技匯流和市場匯流的發展，我們正檢討廣播規管制度，並計劃把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合併為單一規管機構。我們將在明年初就有關的檢討結果及建議諮詢委員會、業界及公眾。

6. 至於資訊科技方面，政府一直積極發展電子政府，因而建議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在2005-06 年度撥款五億四千萬元，配合相關發展所需。這項撥款將會為市民及企業帶來更高質素的服務，提高政府部門的工作效率和生產

力，確保政府設有穩妥健全的電子政府基建設施，以及在政府內部孕育電子文化。

7. 推動資訊科技，除了政府的努力外，還需私營機構及社會各界參與。本港現時由一個非牟利及非法定組織 — 即是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HKIRC) — 專責執行香港地區頂級域名 (即 '.hk') 的行政及編配工作，便是一個例子。在本月初，該公司遇到電腦系統故障而引致某些域名轉換失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 HKIRC 的代表，會就事件回答議員的問題。

8. 展望將來，我們期望與委員會繼續緊密合作，在我們的共同努力下，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一定會有良好的發展。

9. 謝謝。